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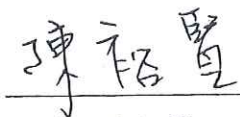
北京交通大學計算機與信息技術學院

學生交流協議書

北京交通大學計算機與信息技術學院與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協議共同建立學生交換機制，為雙方學生提供交流學習機會以廣闊視野。此項學生交流的協議如下：

- 第一條 雙方學院每年在接待學校之交換學生人數至多 3 名為限。
- 第二條 交換學生之交換期限以一學期為原則，雙方學院同意下，最多可延長至一學年。在協議有效期內，合約雙方參與交換的學生人數以對等為原則。
- 第三條 交換學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 一、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 二、須學業及品行優良。
 - 三、須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之入學要求及其他規定。
- 第四條 原屬學校提名之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交換學生研修之最後決定權。原屬學校提供研修許可證明或相關資料以便交換學生順利至接待學校研修。
- 第五條 交換學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之規定，並在合乎規定之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他學生相同的權利。
- 第六條 交換學生需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之研修費，毋須繳交接待學校之學雜費。
- 第七條 雙方學校需盡力協助安排對方交換學生之住宿，並且提供適當之諮詢及援助。交換生應自行負擔其在交流期間的交通費、住宿費、生活費、書籍講義費、實驗材料費、簽證費、保險費及其他屬於個人支出費用。但兩校(院)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接待學校須提供交換學生有關註冊、校園生活、健康、語言及文化調適等方面之協助或指導。
- 第九條 雙方將提供申辦(赴大陸地區或赴臺灣地區)旅行證件所需之資料，以便學生及時取得入境許可。
- 第十條 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之交換學生之權力，且該遣退之交換生名額於當學期不得繼續再申請。至於遣退交換學生將不影響其他交換生之約定。
- 第十一條 交換學生在接待學校學習期滿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延長停留時間。
- 第十二條 接待學校須在交換結束時，將交換學生的成績單正本寄予原屬學校。交換學生在接待學校所取得的成績證明，得由交換學生原屬學校依據其規定進行採認或抵免。
- 第十三條 本協議書自簽約之日起算，有效期為五年。本協議書須經過雙方書面同意後方可修訂或終止。惟已在校之交換學生將可繼續完成其學業。

國立臺北大學
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院長 陳裕賢

日期: 2015 年 2 月 6 日

北京交通大學
計算機與信息技術學院



院長 鐘章隊

日期: 2015 年 / 月 22 日